

商人证

必须提供的材料：

所有材料必须一式 4 份(1 份原件，3 份复印件)并附 5 份申请表

- 书面申请：注明将在法国从事的商业活动类型，及在法国或外国长期居住的计划
- 问卷 CERFA n° 13473*01，填写完整并签名
- 无犯罪记录证明或类似文件（附法文译文的公证书并由省外办认证）
- 无破产记录证明或类似文件（附法文译文的公证书并由省外办认证）
- 资金证明（如银行对账单）
- 学历及培训或工作经历证明
- 个人简历
- 在法国的联系人的联系方式，该联系人应能提供申请人的相关文件和信息（如律师）

根据不同情况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成立公司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商业租赁合同或房东许可的转租合同），证明承租人有权使用该场地从事其商业活动：

- 如果公司总部设立在住宅楼，租赁合同应附上给房东或房屋共同管理人的打算设立公司总部的书面通知
- 如果公司总部与其他公司在同一个办公地点，申请人需提供其租赁合同复印件

2) 申请人由公司派遣从事商业活动

- 由相关权利部门出具的任命通知
- 公司章程复印件
- 雇员情况（姓名，职位，国籍）或是雇佣计划（针对创立中的公司）
- 如公司已经成立：

- 由 U.R.S.S.A.F.出具的证明以及职业税和增值税的缴税凭据
- 前任经理的居留证复印件（如有必要）
- 最近两年的财政年度的盈亏明细
- 工商局在最近 3 个月以内出具的营业执照

3) 如果申请人担任某一外国公司的代表处代表或其分公司经理

- 母公司任命通知
- 母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信，内容包括：母公司及其代表处或分公司的经营活动；雇员名单（姓名，职位，国籍）
- 母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翻译件，及创建代表处的决定书（如仍在创建中）

- 如分公司或代表处已经成立：

- 营业执照
- 职业税及增值税的缴税凭据
- 办事处或者分公司名义的 U.R.S.S.A.F.证明

4) 如果申请人作为公司法人代表，既没有拥有，也没有提出申请居留证：

- 任命一位在法代表，其有权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

5) 如果申请人收购某一营业资产

- 购买营业资产合同
- 工商局最近三个月以内出具的营业执照
- 最近两年的财政年度的盈亏明细
- 职业税和增值税的缴税凭证
- 卖方的特别许可证明复印件
- 应收资产的发票

6) 如果申请人租赁并管理某一营业资产

- 租赁-管理合同
- 前任经营者在行业名册或工商局的登记注册摘要
- 以该营业资产产权人的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